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柄勳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柏顥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瑜玲律師
　　徐明豪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林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7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